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3 MSP

UCH/11/3.MSP/220/2

2010年12月6日

原件：英文

限量发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11年4月13 – 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观察员的认证

需作出的決定：第4段

1 .

根据《议事规则》第2.1条，非《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会议工作，但无表决权。这条规则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2 . 根据《议事规则》第11.3条，希望在大会上发言的观察员必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3 . 本文件随附已登记的观察员名单。

4 .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2 / MSP 3号决议草案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

1 . 忆及《议事规则》第2.1条和第11.3条；

2 .

认可与会代表名单 (UCH/11/3.MSP/220/INF3) 中提及的所有观察员参加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的资格。